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资料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核，我们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连云港嘉澳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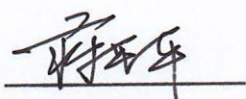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在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冀星



沈玉平

2024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冀星

沈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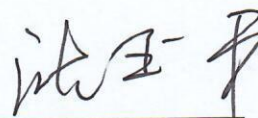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冀星



沈玉平

2024年1月15日